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申请单位：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项目名称：福州地铁 1 号线、5 号线广告投放项目、福州地铁 2 号线、4 号线广告投放项目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评审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林锦国	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	中评	13509337063	
2	杨国华	福建工程学院	助研	13906907699	
3	王明	福建医科大学	助研	18950350639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杨国华	
	职称：助理研究员	
	工作单位：福建江夏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福州地铁1号线、5号线广告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B区B3#楼19层09商务办公）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3福州市第一医院皮肤病防治院更好地做好地铁品牌宣传，根据《福州市轨道交通1、5、6号线及滨海快线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约定。 建议单一来源供应商为：独家授权的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杨国华	日期：2025年7月1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林锦河	
	职称: 2	
	工作单位: 福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福州地铁 1 号线、5 号线广告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B 区 B3#楼 19 层 09 商务办公)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2015年7月签订的《福州市轨道交通1、5、6号线及滨海快线平面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有关约定,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经营福州地铁平面广告独家经营单位,可为福州市第一医院皮肤科治疗院关于地铁品牌宣传项目。依据项目的特殊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此次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15年7月1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Teru</u>	
	职称: <u>助理研究员</u>	
	工作单位: <u>福建医科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福州地铁 1 号线、5 号线广告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 B 区 B3#楼 19 层 09 商务办公)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是福州地铁线路 1、5 号线平面广告独家经营单位。媒体资源丰富, 包含常规 LED 灯箱平面媒体、非常规媒体、数字媒体、列车媒体及语音播报广告。该项目为福州市第一医院皮肤病防治院关于地铁品牌宣传项目。该供应商具有唯一性、能更好、更优质为采购人提供媒体服务。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采购方式由福州城市之光广告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专业人员签字	<u>Teru</u>	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6</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